

## 整水機功能不實消費者花冤枉錢(新北市政府法制局)

日期：104-7-16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

【新北市訊】新北市有消費者於去(103)年6月間花4萬多元在大賣場買了1台，據稱可解析出ph2.5酸性水的整水機來作為皮膚清潔保養之用。後來消費者用水質檢測筆檢測水質，發現水質酸度只有ph5.0，跟商品上顯示ph2.5的殺菌功能(詳附件圖片)不符，懷疑製造商廣告不實，向市府法制局消費者保護官(以下稱消保官)申訴，要求退貨還錢。

案經消保官邀集製造商與消費者進行協商會議，消費者進一步說明，本以為是自己不會使用商品，還請製造商派人來教導如何調整設定，後來是以加鹽、調高電解電流及調低水流量方式才能製造出ph2.5的水質，但是商品被調整後就無法回到一般的使用方式，消費者認為業者廣告有誇大不實。業者代表於會中表示說，該商品的使用手冊上有作說明，如欲使用殺菌時建議加鹽，並將流量適當轉小以達到最佳效果，消費者若要達到ph2.5的水質，可於水中加入適當可溶於水的添加物，來改善水質進而輔助電解生成。但是業者對於消保官要求說明為何整水機上顯示有ph2.5的殺菌鈕是否即意謂該整水機本身即應具有此功能，始終沒有正面回應，僅表示使用手冊已載明使用方法。最終雙方並無共識，致使協商不成立。

消保官表示，依據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稱消保法)第22條規定：「企業經營者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其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企業經營者之商品或服務廣告內容，於契約成立後，應確實履行。」本件商品倘須使用其他非正常使用方式才能達到ph2.5的水質，業者即不應該在商品的殺菌功能鍵上顯示ph2.5字樣，讓人誤信該商品具有此種功能或效果，製造商的廣告內容顯然有違反消保法第22條規定疑慮，消保官認為消費者可依民法規定向出賣人或製造商主張解除契約或減少價金。製造商的商品標示有涉及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恐有違反商品標示法疑慮，消保官將另案移請主本府經濟發展局調查。

※本文摘自一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新聞稿